

交通部航港局「iMarine 航港發展資料庫」創新應用競賽 個人資料使用暨資料運用同意書

本人知悉且同意「航港大數據創意應用競賽」團隊（以下簡稱甲方），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之目的在於辦理「航港大數據創意應用競賽」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並同意以下事項：

1. 本人同意競賽團隊蒐集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信箱、活動影音及照片等。
2. 本人同意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其中姓名、照片、活動影片、得獎事蹟及感言同意可透過手冊、報章、廣告、電視、網路處理或利用。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承製廠商除外)或散佈。
3. 本人同意如於競賽中獲得名次，同意甲方可將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於甲方處理與蒐集目的相關事務之用，並同意甲方將該資料以紙本、電子、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如未獲錄取，上述資料亦供甲方存參。
4. 本人已知悉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甲方申請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行使權利如下：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造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
 - (5) 請求刪除。

但甲方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保有准駁該申請之權。

5. 本人提供資料如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已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且同意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
6. 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有不足、錯誤或未於規範時間內提交、提供後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利用而經甲方核准者，將無法辦理報名、頒獎等相關作業程序。
7. 若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致甲方難以確認本人的身分真實性，或查覺有資料不實之情形，甲方有權停止本人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得獎資格等相關權利。
8. 本同意書如有未竟事宜，甲方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規及其後修訂之規定辦理。
9. 本人所提供之參賽作品未參加過其他形式比賽得獎或公開發表，並無包括但不限於有爭議、抄襲或已被買斷、讓與、授權其他第三方者情形，如違反規定除本人自負法律責任外，並就甲方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10. 本人所提供之參賽作品所使用資料皆應用交通部航港局所屬之「iMarine 航港發展資料庫」網站及其他開放來源之公開資料，如違反規定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11. 本人所有繳交資料無標示任何與作品無關之記號，如違反規定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12. 本人已詳細閱讀本同意書之相關規定，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及

相關法規之要求，且瞭解其內容，並同意本同意書所列之事項。

立同意書人：(簽名)

姓名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簽名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